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4-02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5日以书面送达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智锐精密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汪立平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4-02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智锐精密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须工商部门审批。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油缸"）拟与常州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和投资"）及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恒立油缸全资子公司常州智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锐精密"）100%股权转让予恒和投资以及恒屹实业。

其中受让方恒屹实业为恒立油缸的控股股东，另一受让方恒和投资合伙事务执行人为汪奇先生，汪奇先生亦为恒立油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及钱佩新夫妇的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恒和投资与恒屹实业，其中受让方恒屹实业为恒立油缸的控股股东，另一受让方恒和投资合伙事务执行人为汪奇先生，汪奇先生亦为恒立油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及钱佩新夫妇的儿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受让方恒和投资基本情况介绍

恒和投资为2014年9月在江苏常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为：吕立毅、王广建、洪伟渠、申铁柱、汪伟东、杨汇、邱捷等7位自然人。无限合伙人兼合伙事务执行人为汪奇先生。注册号为：320400000052487。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雪堰工业集中区。由于恒和投资为本次收购所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恒屹实业基本情况介绍

恒屹实业，是于2008年5月15日在常州武进高新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2270013785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股东为汪立平、钱佩新夫妇。其中汪立平持有55%的股权，钱佩新持有45%的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咨询。法定代表人为钱佩新女士。

恒屹实业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资产总额	256,404,695.04	292,627,924.49	373,866,196.93	388,098,339.58
净资产	148,004,695.04	192,073,890.79	235,953,979.75	269,381,712.32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净利润	27,968,248.06	44,069,195.75	43,880,088.96	33,427,732.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相对独立。相互之间不负有债权债务。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恒立油缸全资子公司智锐精密100%的股权。

2、该股权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智锐精密于2013年8月30日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恒立油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汪立平。注册资本：365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注册号：320483000383497。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热处理设备及专用机床制造、销售。

根据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智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3-034），为了盘活公司位于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的旧厂房（空置），公司拟成立常州智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锐精密"），注册资本3655万元，其中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97.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实物资产划转出资2557.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其来源为雪堰旧厂房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宜中，因当地国土部门的要求，经营层对注册成立公司的程序进行了调整：首先于2013年8月以现金出资1,097.29万元，成立了常州智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10月，公司继续以土地加实物增加出资，上述实物资产已经公司委托的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3年7 月30日出具（江苏）金宁达房估（2013）第CZ07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其中：房屋评估值为1358.20万元，土地评估价为1199.51万元，合计2557.71万元。至此，智锐精密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均为3655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13）第1310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3,655.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锐精密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二）智锐精密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智锐精密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6,073,195.03元，净资产为36,011,353.03元；201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35,633,200.04元，净资产为35,604,189.47元。因自成立之日起，尚未进行实际经营，2013年度以及2014年1至4月份，智锐精密营业收入均为0元，净亏损分别为：538,646.97元、407,163.56元。

上述数据中，其中2014年1-4月份的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239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62号）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评估所采用的方法

基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我国资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具有与智锐精密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难以收集，更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智锐精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智锐精密尚处于项目筹建期，未开始生产经营，无法准确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故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智锐精密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五）评估结论

通过资产基础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智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3,563.32万元，总负债为2.90万元，净资产为3,560.42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常州智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55.67万元，总负债为2.90万元，净资产为3,652.77万元，增值额为92.35万元，增值率为2.5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5.02	985.02	-	-
2	非流动资产	2,578.30	2,670.66	92.36	3.58
3	其中：固定资产	1,359.60	1,374.52	14.92	1.10
4	无形资产	1,218.70	1,296.14	77.44	6.35
5	资产总计	3,563.32	3,655.67	92.35	2.59
6	流动负债	2.90	2.90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2.90	2.9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60.42	3,652.77	92.35	2.59

（七）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以上述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660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额为2.8%。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本协议的转让方为恒立油缸；受让方为恒和投资与恒屹实业。

2、交易标的及价格

本次交易以智锐精密100%股权为标的。受让价格以本次评估价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3660万元。其中恒和投资受让97.27%股权，共计3560万元；恒屹实业受让2.73%的股权，共计100万元 。

3、关于付款

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款须于恒立油缸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完毕。

4、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内部有效决议通过及标的公司内部有效决议通过后，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否则需按照协议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并非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完成，则本协议即终止，且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订立书面终止协议。

受让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每逾期一日按协议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6、特别说明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二）关联方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的受让方之一恒屹实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足够的现金流支持本次收购。另一受让方恒和投资为于2014年9月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亦有充足的资金保证本次收购，否则由无限合伙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无限合伙人汪奇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公司董事会合理相信：受让方均有能力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的期限付款。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雪堰老厂自公司2011年搬迁至常州武进高新区，厂房土地一直基本处于闲置状态。为了盘活资产，2013年8月成立了智锐精密，但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能进行实体经营。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全部集中在武进高新区，且生产场地和土地储备充足，在整个宏观经济下行的趋势下，为了盘活上述闲置资产，集中生产经营场地以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同时集中精力进行液压件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转让其全部股权。由于宏观经济的不景气，交易对手方的寻找较为困难。公司实际控制人本着为上市公司解除后顾之忧的理念，为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同时为提高恒立油缸的资产利用率，拟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设立的投资企业恒和投资与恒屹实业收购智锐精密100%的股权。同时恒屹实业以及恒和投资承诺：其以及智锐精密不从事与恒立油缸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同时，集中精力搞好主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实现。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失去对智锐精密的控制权，智锐精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交易对手方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文件，并查阅交易对手方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立平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陈正利、沙宝森、宋衍蘅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该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本身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本次交易金额。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9日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 ●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10:0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现场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东面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2、《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智锐精密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9-86163673

2、传真：0519-86153331

3、联系人：张小芳 周佳立

4、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5、邮政编码：213167

6、电子信箱：hlzqb@hengli-mail.cn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2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智锐精密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字（身份证号）：

代表股份数：

授权日期：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100	恒立投票	6	

2、表决议案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可以按以下方式表决：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针对所有表决议案	99.00元

如果股东想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则可以按以下方式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恒立油缸	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1.00元
恒立油缸	2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智锐精密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恒立油缸	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恒立液压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元
恒立油缸	4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恒立油缸	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恒立油缸	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恒立油缸"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的议案》拟投 同意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00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的议案》拟投 反对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00	买入	1.00元	2 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立液压股东出资比例及对其增资的议案》拟投 弃权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00	买入	1.00元	3 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 同意 票，只要将买卖价格改为"99.00元"，申报股数改为"1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00	买入	99.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表决可以按照任意次序，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利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张利先生在任期内认真履行监事职责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了苏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职工监事简历。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职工监事简历

苏娅 女士：198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4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026,585.69	175,879,544.91
净资产	78,688,548.85	75,496,475.9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28,097,405.90	305,825,051.52
净利润	3,192,072.94	11,010,204.46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80万港元
登记证号码	59483083-000-03-12-3
住所	NO.C 16/F.,CHINA 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D WANCHAI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贸易

香港万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67,220.91	15,440,464.18
净资产	1,610,370.43	1,594,335.3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50,089,491.36	55,079,249.36
净利润	-7,503.52	1,056,396.00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登记证号码	51121461-000-09-12-8
住所	NO.C 16/F.,CHINA 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D WANCHAI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贸易

Vandonsun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于2009年9月4日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在香港，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发行人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等最终客户提供转口贸易服务。

2011年8月30日，郑永祥将其持有VANDONSUN公司的10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周绍焰；同日，郑永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周绍焰担任董事。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收购VANDONSUN公司，收购价款为59,500港币。同日，VANDONSUN公司的董事由周绍焰变更为高献国。

VANDONSUN公司在2012年8月30日之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VANDONSUN公司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根据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2014年3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VANDONSUN公司未有被起诉或被申请破产，亦无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规定之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VANSUNSON公司没有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安排，亦无风险投资基金退出的相关协议安排；VANSUNSON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没有资产抵押情况。VANSUNSON公司已于2013年8月15日申请自愿清盘。因VANSUNSON公司是在申领新的商业登记证前申请自愿清盘，故无须再申领新的商业登记证，故香港商业登记署亦未能发出VANSUNSON公司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但VANSUNSON公司目前仍存续，法律地位为公司法人"。

VANDONSUN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024.50	445,770.45
净资产	372,024.50	378,853.6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0.00	12,027,953.00
净利润	-10,498.35	525,197.08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LTD

公司名称	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 LTD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美元
注册号	46-1212428
住所	1980 Post Oak Blvd, 15th Floor, Houston, TX 77056

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LTD于2012年7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BOTAO LIU。2013年1月，香港万盛与BOTAO LI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美国万盛100%股权。2013年4月，香港万盛向BOTAO LIU支付了21,500美元的股权转让费用。美国万盛从2013年7月份开始运营。

根据美国MARIAN S. K. MING & ASSOCIATES律师事务所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万盛成立有效并继续存续，未受过注册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

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LTD公司（下称"美国万盛"）2013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07,375.05	8,186,597.54
净资产	-515,205.81	-329,910.3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1,073,326.27	10,024,409.39
净利润	-182,645.07	-331,849.40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向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注1]	29,682.28	21,334.51	临发改备【2013】156号	台环建【2011】33号[注2]
2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	3,800.00	临发改备【2011】28号	临环审【2011】51号
	合 计	33,482.28	25,134.51		

注：1、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为批文名称，其中40,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2、2014年1月21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追加投资申请的复函》

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按照顺序实施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1、项目的前景和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适应市场需求的增长

阻燃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巨大。2012年全球阻燃剂的消费量约为197万吨，预计到2018年，全球阻燃剂的市场容量可达262万吨左右。其中，有机磷系阻燃剂相比溴系阻燃剂，具有明显的环保、安全等优势，未来市场容量的增速将显著高于传统的溴系阻燃剂。2012年，全球有机磷系阻燃剂消费量约为55万吨，预计到2018年，全球有机磷系阻燃剂的消费量将达到105万吨。有机磷系阻燃剂消费金额的占比将由目前的28%左右，提高至40%左右。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扩大产能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2014年以前，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局限在市区近郊的两块厂区内，受土地面积和环保要求的限制，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1年至2013年，公司阻燃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在100%左右。尤其是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和设备，存在着建设时间较早、成新率较低等问题，已越来越难以适应工艺水平的提升和产能的大规模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厂区土地面积将达到2013年之前厂区面积的3.6倍，阻燃剂产能将由2013年的36,550吨扩张至53,500吨左右。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大力推广新型环保阻燃剂

随着人们环保和健康意识的日益强化，绿色与环保成为世界工业发展的趋势。"更绿、更美好"的环保阻燃剂业已成为阻燃剂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虽然短时间内，溴系阻燃剂的主导地位不会轻易动摇，但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阻燃剂向低毒、低烟及"无澳化"的方向发展是不可避免的。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之一，在推广环保型阻燃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并成功研发出了WSFR-504L、WSFR-PX220、WSFR-HF4等相对溴系阻燃剂更具环保优势的有机磷系阻燃剂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述三类新型环保阻燃剂的产能将分别新增8,000吨、2,000吨、2,000吨，产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同时，上述三类产品均为国内首创，差异化优势明显，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作为环保型阻燃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定位将更加突出，同时对于引导国内阻燃剂生产企业加快转型也具有积极的作用。

（3）改善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收率

募投项目生产线在扩大产品产能的同时，公司将通过先进设备的购置和集散控制系统（DSC）的采用以更有效的稳定装置操作，减轻操作负荷，提高产品质量及收率，降低生产成本，避免人工操作对产品质量与收率的影响。衡量公司产品质量的基本标准主要为色号、水份、酸份、粘度等，同时由于阻燃剂应用领域的不同，阻燃剂还有不同的内控标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完全可以生产满足上述基本标准的产品。

随着阻燃剂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不同应用领域对阻燃剂的基本标准和内控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为满足更高的标准，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改造，而对现有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改造，存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现实障碍。

例如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产品WSFR-PX220、WSFR-RDP，除了基本标准外，还有内控指标三苯基磷酸酯（TPP）含量。现内控指标分别为小于3%和5%，有些应用领域要求小于1%。为此，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通过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合理改造，添置高效的三氯氧磷薄膜蒸发设备及高效混合反应设备，将TPP含量降低为1%以下，甚至更低。

同样，在WSFR-PX220及WSFR-RDP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过量的苯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过添置高效的苯酚薄膜蒸发回收设备，将现有设备的吨产品损耗从10公斤降低为2公斤，既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及生产成本，又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再如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产品WSFR-504L，易挥发组份三-（2-氯异丙基）磷酸酯（WSFR-TCPP）的含量在目前的指标为小于6%，而有些应用领域需要更低的含量，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过采用集散控制系统来稳定操作过程，减少副反应的发生。同时通过增加低温三氯氧磷脱除设备，最终将TCPP含量控制在小于3%。

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先进设备的添置和集散控制系统（DSC）的采用将全面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收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应用领域。

（4）满足老厂区产能搬迁的需要

发行人已经将母公司位于两水开发区伏龙村的老厂区搬迁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新厂区。截至2013年底，新厂区的建设已累计投入17,934.44万元，并且在2013年已经部分建成投产。截至2014年6月底，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9,426.17万元，且有三个车间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起到承接母公司老厂区的搬迁产能，使公司整体业绩平滑过渡的作用。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过谨慎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74,842.53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8,130.38万元。税后全投资回收期为5.72年（含建设期2年），投资收益率为25.44%，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51%，盈亏平衡点为64.10%，按照13%折现率计算税后净现值14,302.44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发展前景

公司现有研发部门已经初步建立了产品研发实验室、产品应用实验室、产品分析实验室及产业化中试车间，为了保持技术的领先水平，公司需不断地投入研发力量，改善工艺流程，以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为此，公司制订了阻燃剂价值链战略蓝图，以有机磷系阻燃剂为中心拓展新的产品战略。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加大技改投入，扩大有机磷系阻燃剂的品种，增大有机磷系阻燃剂的产能。"有机磷系阻燃剂价值链"的建设，将大大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而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和分析人员，但为了早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需要不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并购置先进的研发和分析仪器。因此，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具有迫切的需要。

公司从2000年起一直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研发部门已初具规模。截至报告期末，直接从事产品研发及产品应用研发的工作人员有近20人左右。同时，公司还积累了大量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研发经验，为高端磷系阻燃剂的研发及在材料中的应用，打下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项目研发成果的转化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附加值，新产品的推出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改善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水平，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检测试验范围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阻燃剂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双酚A和三氯氧磷，这五大类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阻燃剂产品的权重逐渐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各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氧丙烷	5,764.83	9,576.27	8,208.46	6,818.80
环氧氯丙烷	1,037.45	1,320.49	4,283.22	5,603.69
苯酚	3,785.82	8,724.75	6,977.90	6,171.79
双酚A	1,598.94	3,589.32	3,362.71	4,161.14
三氯氧磷	3,781.53	7,273.49	6,198.14	4,900.47
合计	15,968.58	30,484.33	29,030.43	27,655.89
营业成本	27,744.92	50,634.67	49,646.36	49,437.77
占营业成本比重	57.55%	60.20%	58.47%	55.94%

上述原材料中，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和双酚A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市场价格透明，其价格走势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其中，环氧氯丙烷耗用金额从2011-2013年逐年下降，因为环氧氯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阻燃剂中的TDCP及其复配产品，而同期发行人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4,267.97万元、12,031.16万元和4,517.41万元；而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阻燃剂中的TCPP和504L及其复配产品，同期TCPP和504L及其复配产品销售金额保持逐年增长，2011年至2013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9,504.78万元、23,544.99万元和26,896.07万元，相应的环氧丙烷耗用量保持逐年增长；公司生产各种阻燃剂产品均需使用三氯氧磷，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产品销售呈逐年上升趋势，三氯氧磷耗用量也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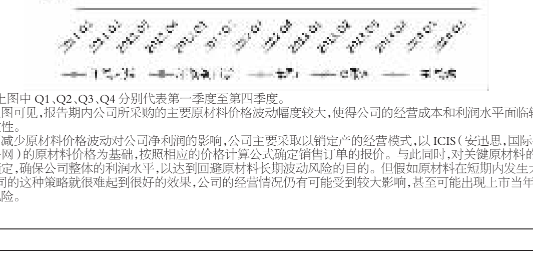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Q1、Q2、Q3、Q4分别代表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的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以ICIS（安迅思，国际化工信息服务网）的原材料价格为基础，按照相应的价格计算公式确定销售订单的报价。与此同时，对关键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锁定，确保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以达到回避原材料长期波动风险的目的。但假如原材料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这种策略就很难起到很好的效果，公司的经营情况仍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可能出现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磷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市场是一个全球化市场，公司所面临的是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以下是报告期内公司两大类阻燃剂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五大类主要原材料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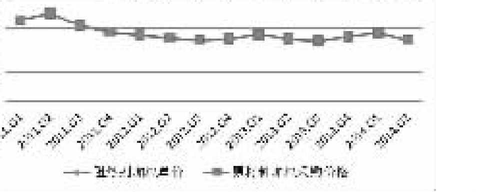

除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以外，行业整体的供需情况和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都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影响。假如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失衡，或者一些行业主要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市场竞争状况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面临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产品出口目的地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55%左右出口，出口的产品中50%左右直接出口到美洲和欧洲地区，该等地区的政策变动，如欧盟的REACH法案、美国的加州65号提案、美国加州117阻燃标准等系列政策或标准的调整，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加州65号提案对发行人聚氨酯阻燃剂产品之一TDCP及其复配产品的影响较大。加州65号提案颁布于1986年11月，由加州环境保护署管辖下的环境健康危害评估机构（OEHHA）执行。该提案要求在加州范围内，在任何会排出致癌或可再生毒性化学物质的商品上必须标有警告标示。一旦某种化学物质归入该清单，制造商和经销商须在一年内完成警告标示的执行，但并不意味着该化学物质会被禁用或者限用，亦不需要相关标明含量。

2011年10月，加州环境保护署管辖下的环境健康危害评估机构将TDCP列入该提案的限制性化学物质清单。由于从2012年10月开始，含有TDCP的产品必须贴上"加州65号提案警示"标志，导致2013年公司聚氨酯阻燃剂中的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量和销售金额下降，但在2014年1-6月该类产品销量又有所回升。报告期公司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售量（吨）	1,904.64	3,059.28	7,592.11	8,721.01
TDCP及其复配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717.42	4,517.41	12,031.16	14,267.97

为了应对该政策，公司积极开发和推广不含TDCP成分的聚氨酯阻燃剂产品，2013年公司聚氨酯阻燃剂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2.86%和5.95%。

受到加州65号提案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904.00万元、7,672.15万元、6,104.93万元和3,939.38万元，2012年、2013年美国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幅度的下滑，2014年上半年又有所回升。

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通过产品认证、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手段来应对上述政策变动，但如果未来有新的政策变化，而公司的应对措施不够及时，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对于非资源类商品，我国采取国际通行的出口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主要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在5%-13%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收入中，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方式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般贸易收入	5,009.78	9,593.35	8,875.85	9,949.69
加工贸易收入	13,822.09	22,691.61	27,899.02	23,958.74
主营业务收入	34,659.48	64,336.42	63,759.83	60,899.77
一般贸易占比	14.45%	14.91%	13.92%	16.34%
加工贸易占比	39.88%	35.27%	43.76%	39.3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抵、退"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免、抵、退"税额	992.98	2,115.66	2,010.70	1,784.58
其中：一般贸易免抵退金额	289.52	843.65	894.79	963.37
加工贸易免抵退金额	703.45	1,272.01	1,115.90	821.21
利润总额	2,749.77	7,031.11	6,389.55	6,004.60
占比	36.11%	30.09%	31.47%	29.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免、抵、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在30%左右。因此，当出口退税率下调时，公司的利润水平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有部分系从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约为4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外销比重一直维持在55%左右，其中外销产品中大部分以进料加工的形式进行，因此公司整体出口业务对汇率波动的敏感度较低。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出口业务中除了少量收入用欧元结算外，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工具，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汇兑损益（A）（万元）	-23.67	231.65	26.21	161.88
利润总额（B）（万元）	2,749.77	7,031.11	6,389.55	6,004.60
A/B	-0.86%	3.29%	0.41%	2.70%

自2005年我国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总体保持升值趋势。为积极应对汇率变动风险，2011-2013年当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处于升值通道时，公司采取了以下两方面措施：一方面，公司在进口原材料需要支付美元时，通过信用证结算，信用证结算期一般为75-90天，信用证到期后，公司安排与银行进行三到六个月的进口押汇或海外代付业务，延期支付美元货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融信达、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尽量缩短美元资产的持有时间。

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始终将汇兑损益保持较低的水平。但是如果将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波动幅度较大，将会导致公司在使用远期结售汇等手段时，仍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过程较为短暂，生产过程封闭，并以液相反应为主，与化工行业其他反应过程长、连续化生产的企业相比污染相对较轻。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对于"三废"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同时，公司阻燃剂产品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三氯氧磷、苯酚和双酚A，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并且申请了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2012.12.31/2012年	2011.12.31/2011年
应收账款①	10,903.19	9,529.06	7,503.93	6,571.57
应收票据②	2,153.01	1,624.72	2,200.89	2,027.69
应收款项③=①+②	13,056.20	11,153.77	9,704.82	8,599.26
流动资产④	28,761.94	30,211.91	27,042.85	25,423.98
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之比⑤=③/④	45.39%	36.92%	35.89%	33.82%
营业收入⑥	34,680.65	64,508.57	64,113.09	61,395.14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之比⑦=③/⑥	18.83%	17.29%	15.14%	14.0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2%、35.89%、36.92%和45.39%，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4.01%、15.14%、17.29%和18.83%。

由于公司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磷系阻燃剂。阻燃剂市场是一个全球化市场，公司面临着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尽管公司是国内有机磷系阻燃剂行业领先企业，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但是若公司不能尽快扩大产能、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了人员、技术、销售、土地等方面的准备，募集资金到位后就可以推进和实施上述项目，但由于市场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因投资成本变化等因素不能如期实施、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着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另外，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其中，"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约2,364.86万元。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不力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也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07%、26.72%、23.55%和9.07%。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率仍为15%。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母公司）	15%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437.72	1,147.98	1,016.68	985.92
所得税优惠	257.41	480.11	494.65	453.92
利润总额	2,749.77	7,031.11	6,389.55	6,004.60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36%	6.83%	7.74%	7.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约在10%以内，对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于2015年6月提出复审申请。如发行人届时复审不合格，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到期后自动失效，发行人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其中，高献国、高峰和高强三人为亲兄弟，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和高强的父亲，郑国富为高献国配偶之胞兄。

本次发行前，高献国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24.57%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高献国家族持股比例为45.57%）控制发行人45.2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9.82%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高献国家族仍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虽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仍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0576-85322099	0576-85322099	宋丽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020-87555888	020-87557566	崔海峰 嵇登科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12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胡刚 毛国权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0571-85800469	0571-85800465	朱伟 陈朝亮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571-86856386	0571-85828089	蒋镇叶 张丽哲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38874800	021-58754185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分行一支行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事 项	时 间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4年9月16日
初步询价时间	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4年9月2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322099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网址：http://www.sse.com.cn。